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外院〔2026〕6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外国语学院新东方奖学金、奖教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

为深入实施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战略，鼓励更多学生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特设立“中国药科大学外国语学院新东方奖学金、奖教金”，并制定《中国药科大学外国语学院新东方奖学金、奖教金评选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外国语学院新东方奖学金、 奖教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中国药科大学外国语学院国际化人才培养工作布局，充分发挥高校、企业资源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信息共享、互利双赢的局面，秉着充分信任、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南京新东方彼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捐资设立“中国药科大学外国语学院新东方奖学金、奖教金”。为做好奖学金、奖教金评选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学金、奖教金旨在营造浓厚的国际化交流氛围，激励外国语学院同学积极拓宽全球视野，参与出国（境）深造或短期交流项目，提升跨文化沟通能力与全球竞争力。

第三条 本奖学金、奖教金奖励对象为中国药科大学外国语学院优秀学生以及为学院国际化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第四条 本奖学金、奖教金设“新东方奖学金”和“新东方奖教金”两个奖项。

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五条 本奖学金、奖教金评选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申报学生已修读的全部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在校各项表现良好；申报教师无师德失范、年终考评不合格情况；

（四）中国药科大学外国语学院全日制在读生和正式教职工。

第六条 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

（一）新东方奖学金

1. 用于支持学生参与外国语学院自主设置或牵头组织的出国（境）留学项目或学术交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国际竞赛、学术会议、研学活动；寒暑期学校项目；学分互换/访问学生项目；双学位项目。

2. 申报奖学金时交流项目需已完成，申请者需提供项目参与证明、项目总结报告等材料。

3. 奖励标准：实际天数（不含在途）七日及以上寒暑期学校、学分互换/访问学生、学位项目等，3000 元/人；国际会议、竞赛、短期研学等实际天数（不含在途）少于七日的短期交流，1500 元/人。

4. 奖励名额：每学年不超过 10 人（总金额基于七日及以上项目标准）；在不超出总金额的情况下，对七日内项目的申请，可酌情增加名额；如当年奖励金额未全部使用，剩余金额将累积

入次年。

5. 同等条件下，本奖学金优先资助家庭困难学生。

（二）新东方奖教金

1. 用于奖励在学生国际化培养、国际资源引入或国际化服务等学院国际化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积极配合学院推进各项国际化相关工作，积极启迪学生国际化思维与眼界，主动引导学生关注并参与国际交流、学习与科研活动的一线教师和工作人员；

2. 奖励标准：1500 元/人。

3. 奖励名额：每学年 2 人。奖教金名额当年如有空缺，经评审委员会同意，金额可转为奖学金使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本奖学金、奖教金评选程序如下：

（一）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学院发布奖学金评审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

（三）评审委员会（由中国药科大学外国语学院与南京新东方彼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代表共同组成）召开评审会议，集中审查申报材料，确定初审结果；

（四）初审通过后，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

（五）学院向获奖者颁发证书、一次性发放奖金。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八条 本奖学金、奖教金的评审工作接受中国药科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指导和南京新东方彼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督，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九条 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本奖学金、奖教金申请资格。

第十条 原则上，本奖学金与中国药科大学“探索世界计划”学生奖学金-学院统筹项目资助包不予兼得；学生在校期间累计获本奖学金不得超过两次且不得为同一类型项目（如寒暑期学校、访问学生、交换学生、学位项目等）。特殊情况需经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药科大学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学院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奖学金、奖教金资助标准及名额的权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